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陳澄珊

相對人 廖乾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(一)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花小字第620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第二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(二) 經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另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84條第2項，聲請人已聲請退還三分之二費用即6
03 67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
04 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33元，並依民事訴
05 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6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